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84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13日校務會議及99年5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教務會議，特訂定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以推動事功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，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研發總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